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2016年1月28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會議室舉行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宗言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作為特別決議案：

- 2 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的議案

「動議：

- (i) 授權本公司按下列主要條款發行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

- (a) 在境內外債券市場新增發行本金不超過人民幣或等值人民幣400億元的境內外債券類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境內外市場人民幣債券和外幣債券，可轉換成本公司境內上市A股及境外上市H股之可轉換債券等並在本議案確定的有效期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 (b) 如發行可轉換債券的，則單筆發行本金不超過15億美元或等值人民幣，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擬轉換的A股或H股新股可以根據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一般性授權予以發行；
 - (c) 根據本公司具體資金需求，募集資金主要用於滿足本公司經營需要、補充流動資金、調整債務結構、併購、增資以及境內外項目投資等用途；
 - (d) 發行幣種根據債券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境內外債券市場情況，可選擇人民幣債券或外幣債券；
 - (e) 發行方式根據債券發行審批情況及發行時境內外債券市場情況確定；
 - (f) 發行期限及利率根據發行時境內外債券市場情況確定；
 - (g) 發行主體為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境內外全資子公司。如由本公司的一家境內外全資子公司作為發行主體，本公司可根據需要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 (h) 境內外債券發行事宜的決議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36個月內有效。
- (ii) 提請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以及本公司經營需要、市場條件，在授權有效期內全權決定和辦理與債券類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確定債券類融資工具的種類、具體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幣種、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

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籌集資金運用、上市及承銷安排等與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b) 就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註冊等手續，簽署與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辦理發行、交易流通有關的其他事項；
- (c) 根據法律法規和境內外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簽署及發佈／派發與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有關的公告和通函，履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和／或批准程序(如需)；
- (d) 依據境內相關監管機構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對與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發行工作；
- (e) 決定和辦理債券類融資工具上市的相關事宜(如需)，包括但不限於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相關審批、登記、備案、註冊等手續，簽署與債券類融資工具上市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辦理與債券類融資工具上市有關的其他事項；
- (f) 在本公司已就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及
- (g) 辦理其他與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相關的任何具體事宜以及簽署所有所需文件。」

- 3 審議、批准、確認和追認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1,299,900,000元增至人民幣22,844,301,543元，以反映本公司於2015年7月14日完成的非公開發行A股的議案。

- 4 審議及批准、確認和追認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14日之附錄二所載關於建議修訂《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于騰群 譚振忠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5年12月14日

附註：

1. 暫停股份過戶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資格

凡在2016年1月8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遞交有關的股份過戶登記表，並於其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買家，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H股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至2016年1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6年1月8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6年1月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2.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本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之代表，須出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批准其為法定或正式授權代表的相關決議副本，方能代表此等公司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3. 出席通知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2016年1月8日(星期五)或該日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復興路69號中國中鐵廣場A座511室，郵編：100039 (聯繫人：段銀華女士/李強先生，電話：(8610) 5187 8069/5187 8061，傳真：(8610) 5187 8417)。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4.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代表委任表格(如該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簽署，則連同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5. 其他事項

股東(親自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自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長進(董事長)及姚桂清；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培章、關寶滿、鄭清智及魏偉峰。